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範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之「劉茂弘」應更正為「劉茂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世範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李世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後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手段，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為適當。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竟率爾以本案手法傳送文字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張慧儀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220號

20 被 告 李世範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  
22 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世範與劉茂弘同為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0號  
28 雙橡園社區住戶，因不滿與劉茂弘間有訴訟糾紛，竟基於恐  
29 嚇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0時44分許，以即時通訊

01 軟體LINE向「雙橡園社區群組」傳送「怕你弄不死我！就換  
02 我弄死你」、「汽油我也準備好了」等語之訊息予劉茂弘，  
03 復於同日22時15分許，前往新竹縣○○鄉○○路00號力成科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3D廠門口向警衛投訴劉茂弘恐嚇其家人後，  
05 再接續於同日22時40分許以LINE向上開群組傳送「怕死是  
06 嗎？不敢接電話」、「力成門口見，幹」、「明天早上我去  
07 你公司找你」等語予劉茂弘，致劉茂弘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08 於生命及身體安全。

09 二、案經劉茂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李世範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告訴人劉茂弘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14 (三)偵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廠外人士反應力成員工恐嚇  
15 其家人之通報截圖。

16 二、核被告李世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於  
17 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自由法益，各行為  
1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9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0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